

证券代码：838570

证券简称：豫王建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河南省宜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宜居”）100%的股权，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拟将所持有河南宜居 10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庄明与自然人李静（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价格为 1,000.00 万元（不含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河南宜居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一）的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公司仅涉及子公司股权的出售，不存在其他关于河南宜居的交易行为，且公司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对河南宜居进行购买、出售的行为。

根据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安礼会审字（2025）第 021100037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3,283.9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1,381.94 万元。河南宜居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876.50 万元，净资产为 974.29 万元，占本次交易前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6%、2.35%。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资产暨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庄明

住所：河南省平舆县李屯镇李屯村委李屯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李静

住所：河南省平舆县东和店镇医院家属院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河南省宜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创业大道与朝阳路交叉口东 50 米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成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长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3MA9G5D721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宜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优先受让权的相关事宜。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情形，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事项。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将持有河南宜居 100%的股权以 1,000.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李静、庄明，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河南宜居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安礼会审字（2025）第 021100037 号）显示，截至 2024 年期末，本次出售的子公司经审计后 2024 年期末总资产为 6020.76 万元，净资产为-14.53 万元，营业收入为 3260.34 万元，净利润为-14.46 万元。河南宜居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876.50 万元，净资产为 974.29 万元。

河南宜居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等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河南宜居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为定价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河南宜居 100%的股权以 1,000.00 万元（不含税）的价格转让给庄明、李静二人，其中向李静转让 90%，向庄明转让 10%。经甲乙双方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不含交易过程中税费与其他费用）。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1. 本次交易形成被动对外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1）被动担保情形概述

河南宜居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活动，存在为其在金融机构办理贷款过程中提供合并主体范围内其他公司的资产为其抵押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因为河南宜居在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平舆支

行存续的 899.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存在两处不动产抵押。

鉴于河南宜居前述贷款处于存续状态，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河南宜居的股权，上述担保为公司转让子公司控制权被动形成的对外担保。经公司与本次交易受让方友好协商，拟要求受让方需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全部涉及公司资产抵押的对应银行贷款，并办理产权解除质押登记。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对外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4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12%。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情况，有利于公司控制经营风险。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